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8 日

本署曹錫泓檢察官偵辦馬來西亞華人盛○維來臺以「東南北環球集團」涉嫌違法吸金案件，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，在臺北、臺中同步搜索 7 處地點，同時約談主嫌王○喬、黃○統、幹部成員及投資人計 12 人到案。

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於 105 年 2 月間接獲線報指稱，盛○維以「東南北環球集團」名義，在臺北市、臺中市等地舉辦投資說明會，宣稱投資虛擬貨幣「易通幣」天天可獲 2% 至 3% 分紅違法吸金等情，經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調查發現，盛○維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，於 104 年間來臺利用「東南北環球集團」名義，透過集團幹部王○喬、黃○騰、黃○統、田○麒等人，向投資人宣稱投資虛擬貨幣「易通幣」1,000 至 10 萬美元，以 90 天為一個週期，天天 2% 至 3% 分紅，換算 90 天共可獲得 180% 至 270% 分紅，致使民眾誤認投資獲利可期，遂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該集

團則以發放銀聯卡方式供投資人提領紅利，餘均挪為私用。直至 105 年 4 月間，黃○統等人始向「易通幣」會員訛稱「易通幣」因經營不善而無法支付本息，鼓勵投資人移轉至「全球 G 幣」續領本息，另田○麒、林○維同時向投資人推介 Smart Trade 拆分盤（簡稱：SMT），宣稱投資 SMT 只賺不賠、只漲不跌，投資金額 1 年可得 5 至 8 倍的報酬，當股價漲到特定價格時即可獲得 2 至 4 倍等值拆分配股，初步估計投資人近百餘人，自 104 年 10 月起迄今非法吸金金額高達新臺幣 4,500 萬元，全案朝違反銀行法罪嫌偵辦。

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王○喬涉犯銀行法罪嫌重大，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黃○騰、黃○統、田○麒及林○維等 4 人各以數十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。本署檢察官將指揮調查人員擴大偵辦，並持續清查犯罪所得及資金可能流向，以維護國內金融交易秩序及經濟秩序，避免再有無辜民眾受害。